

2014 年江苏省普通高校毕业生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江苏省教育厅

2015 年 1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规模	1
(二) 结构	2
(三) 就业率	5
二、相关分析	8
(一) 就业地区分布	8
(二) 就业行业分布	9
(三) 从事职位分析	10
(四) 用人单位性质分析	11
三、主要举措	11
(一) 政策措施	12
(二) 就业渠道	12
(三) 指导服务	13
(四) 创业教育	14
四、联动机制	14
(一) 建立毕业生就业监测与专业预警的机制	14
(二) 建立招生计划与毕业生就业率挂钩的机制	14

一、基本情况

全省现有普通高校 134 所，其中本科院校 51 所（部委属 10 所，省属 30 所，市属 5 所，民办 4 所，中外合作办学 2 所），高职高专院校 83 所（省属 38 所，市属 22 所，民办 22 所，中外合作办学 1 所）。

（一）规模

2014 年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总数达 54.1 万人，比 2013 年增加 0.9 万人，总量再创新高，其中：毕业研究生 4.7 万人，本科毕业生 25.3 万人，专科毕业生 24.1 万人。

2013—2014 年我省普通高校各学历层次毕业生人数比较见图 1-1，增幅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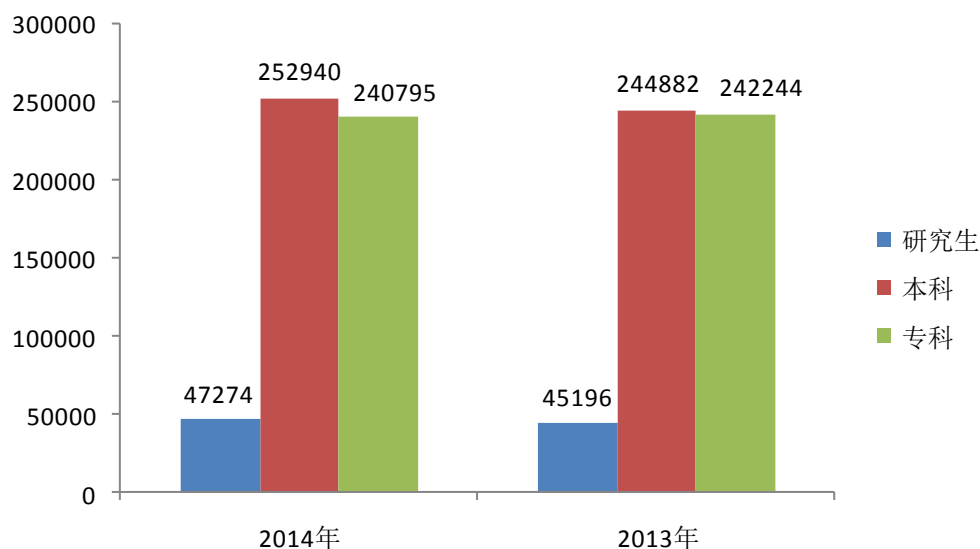


图 1-1 2013-2014 年分学历层次毕业生人数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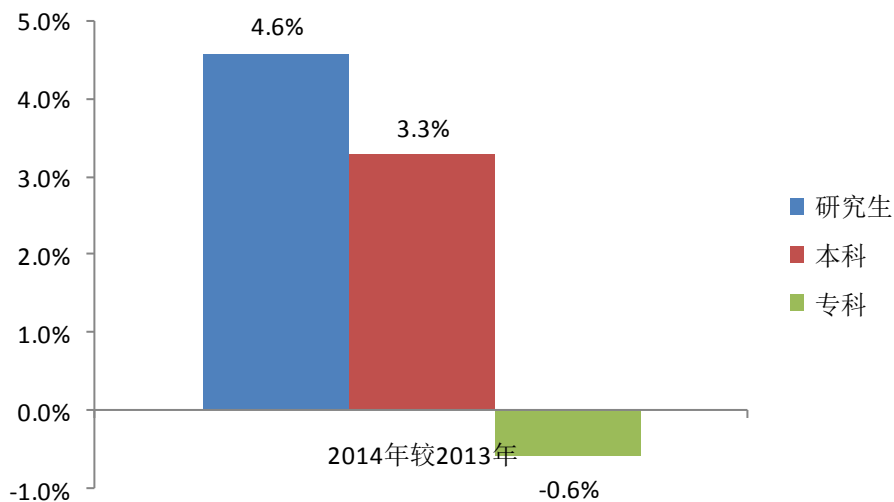


图 1-2 2013-2014 年分学历层次毕业生人数增幅

(二) 结构

从毕业生性别看，各学历层次毕业生中男生人数均略高于女生人数，其中：研究生男女生比为 1.11:1，本科男女生比为 1.07:1，专科男女生比为 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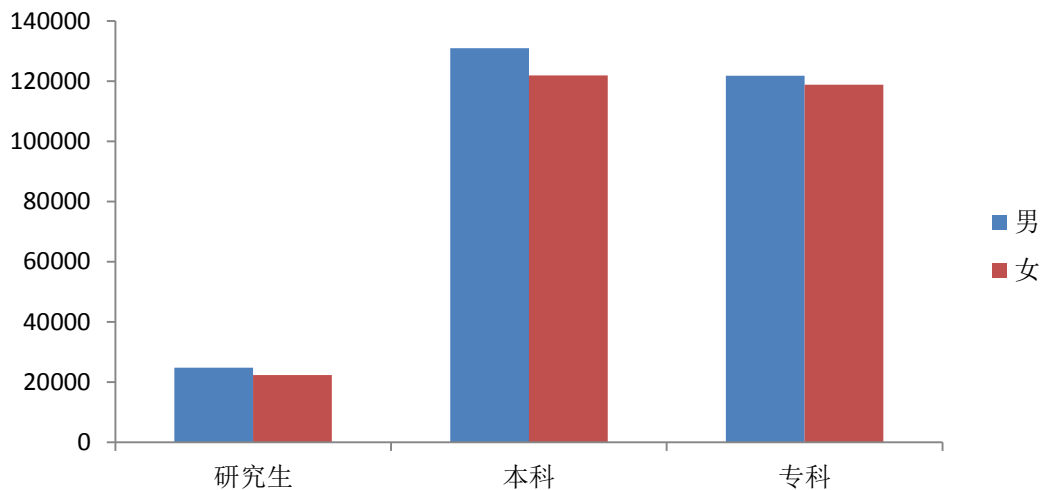


图 2 分性别毕业生人数统计

从毕业生生源地看，江苏生源毕业生人数最多，占总数的79.39%，其余毕业生人数较多的生源省份有安徽省、山东省和河南省(分别占总数的3.16%、1.95%、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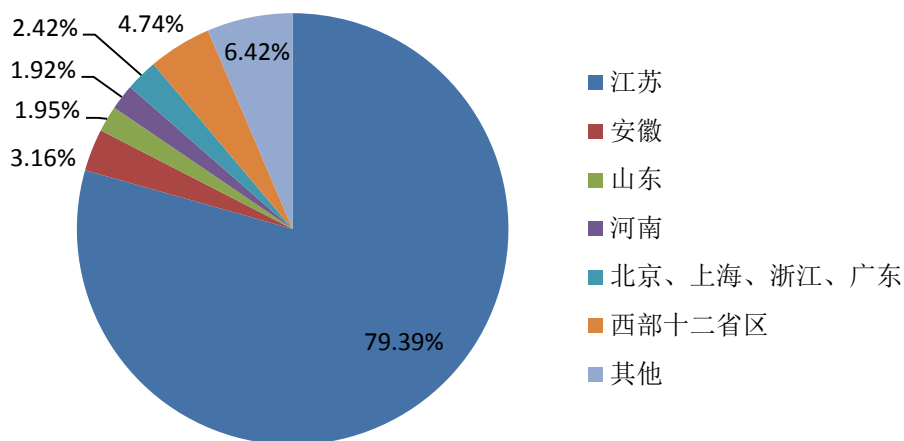


图3 分生源地毕业生人数统计

从学科门类/专业大类看，工学学科的毕业研究生人数最多，占毕业研究生总数的45.23%，其次是医学（11.99%）和理学（11.26%），哲学最少（0.69%）；工学学科的本科毕业生人数最多，占本科毕业生总数的40.35%，其次是管理学（19.34%）和文学（14.91%），哲学最少（0.04%）；财经大类的专科毕业生人数最多，占专科毕业生总数的18.95%，其次是制造大类（18.40%）和电子信息大类（13.10%），水利大类最少（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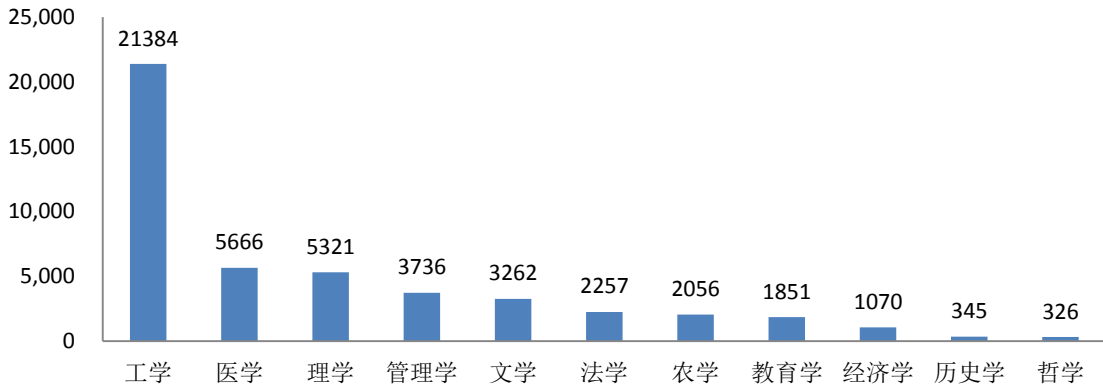


图 4-1 毕业研究生分学科门类人数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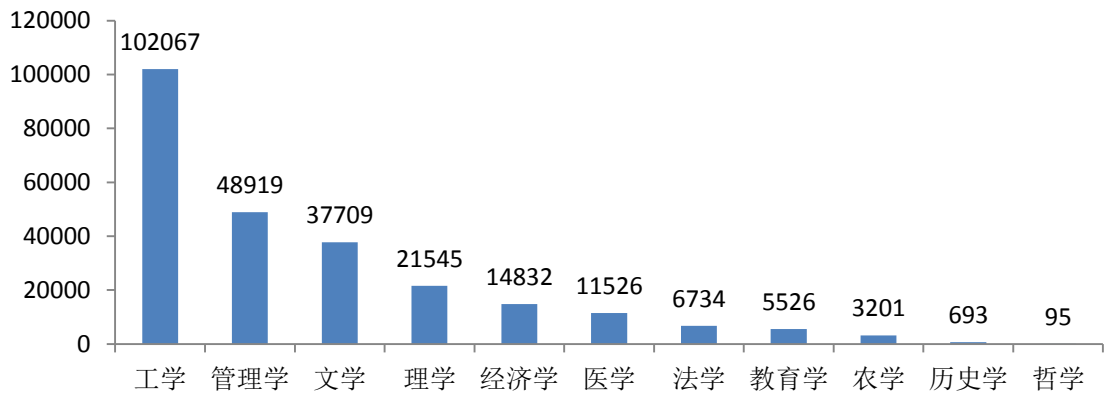


图 4-2 本科毕业生分学科门类人数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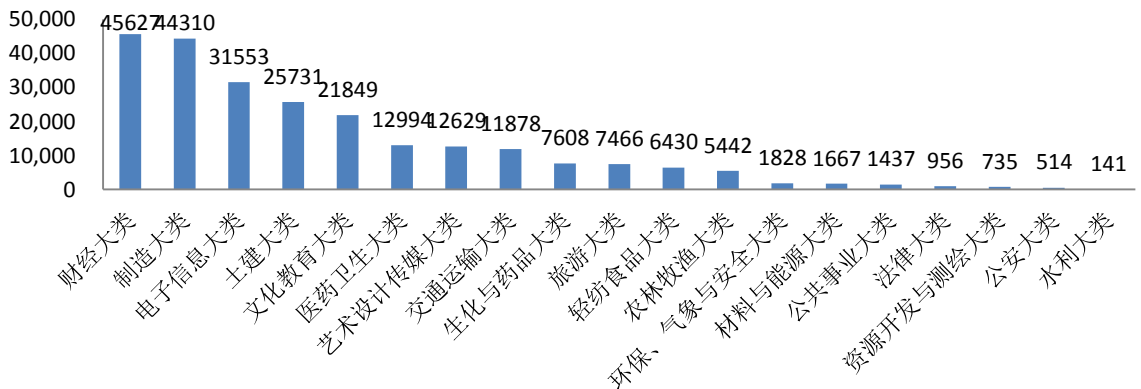


图 4-3 专科毕业生分学科门类人数统计

（三）就业率¹

2014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²达 89.55%，其中：协议就业率³73.03%，灵活就业率⁴2.84%，升学出国率⁵13.68%；年终就业率⁶达 96.91%，其中：协议就业率 79.09%，灵活就业率 3.35%，升学出国率 14.46%。与 2013 年同期相比，初次就业率、年终就业率及其中的协议就业率和升学出国率均有所上升，灵活就业率均有所降低，显示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就业质量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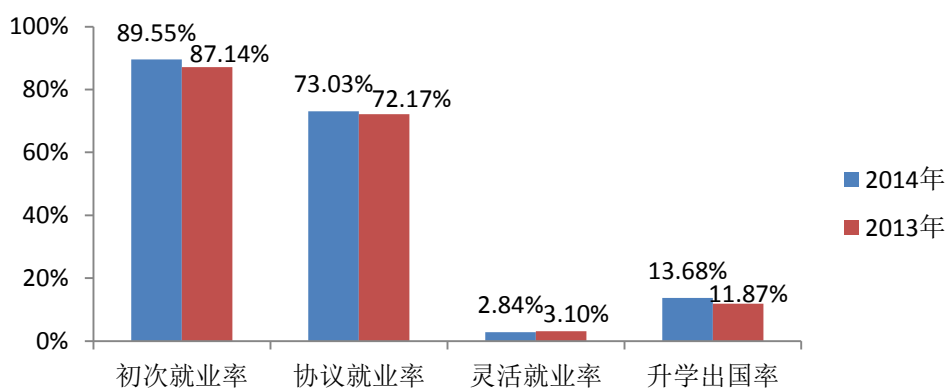


图 5-1 2013-2014 年初次就业率对比

¹毕业生就业率=（已就业毕业生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已就业毕业生人数包括：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或出具接收函、回原定向或委培单位、参加国家及地方项目、灵活就业、升学、出国/出境留学或工作的毕业生人数。

²初次就业率是指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的就业率。

³协议就业率=[（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或出具接收函+回原定向、委培单位就业+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的毕业生人数/毕业生总人数] ×100%。

⁴灵活就业率=[（开具用工证明+自由职业+自主创业）的毕业生人数/毕业生总人数] ×100%。

⁵升学出国率=[（升学+出国/出境留学或工作）的毕业生人数/毕业生总人数] ×100%。

⁶年终就业率是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就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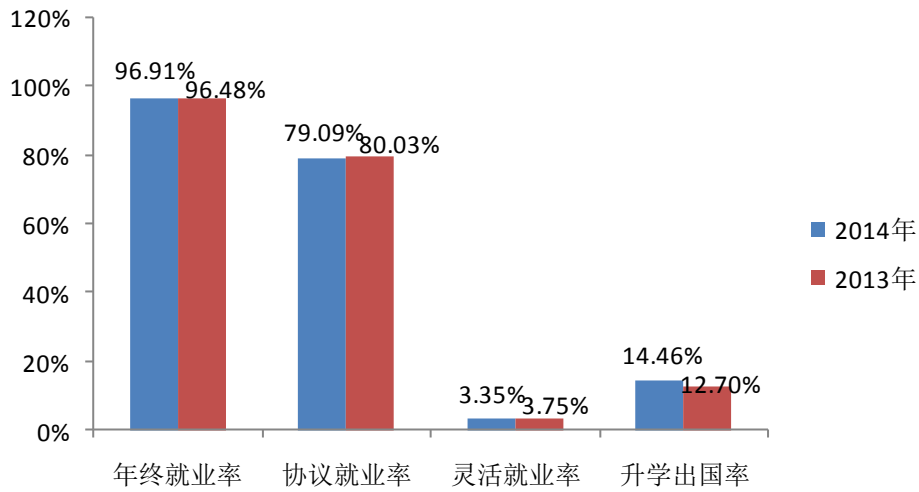


图 5-2 2013-2014 年年终就业率对比

从各学历层次毕业生就业率看，毕业研究生初次就业率 83.65%、年终就业率 94.45%，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88.48%、年终就业率 96.89%，专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1.82%、年终就业率 9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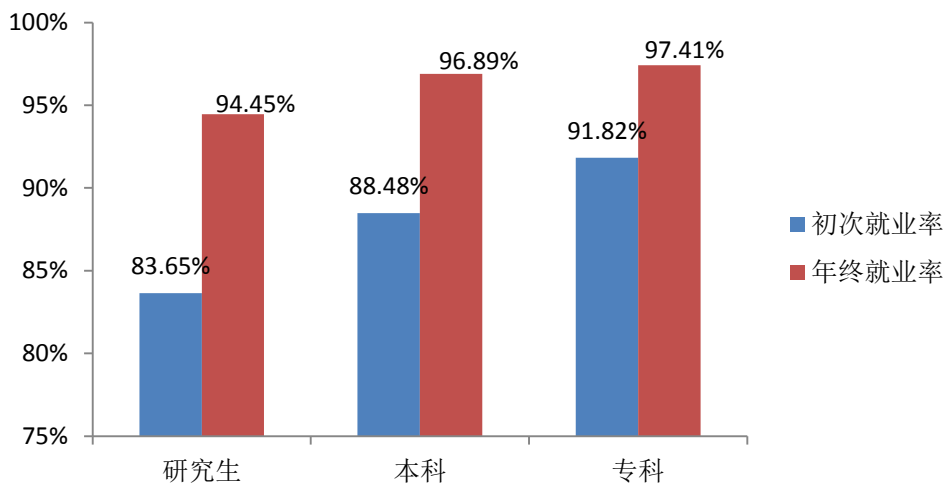


图 5-3 各学历层次就业率对比

从学历层次、学科门类/专业大类看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研究生就业情况比较好的是：工学 91.45%、经济学 90.56%、管理学 87.44%；本科就业情况比较好的是：农学 92.38%、工学 90.13%、经济学 89.20%；专科就业情况比较好的是：材料与能源大类 96.76%、轻纺食品大类 95.43%、水利大类 95.04%。

从学历层次、学科门类/专业大类看毕业生的年终就业率，研究生就业情况比较好的是：工学 97.69%、经济学 97.20%、管理学 95.45%；本科就业情况比较好的是：农学 97.91%、理学 97.20%、工学 97.11%；专科就业情况比较好的是：医药卫生大类 99.01%、材料与能源大类 98.86%、农林牧渔大类 9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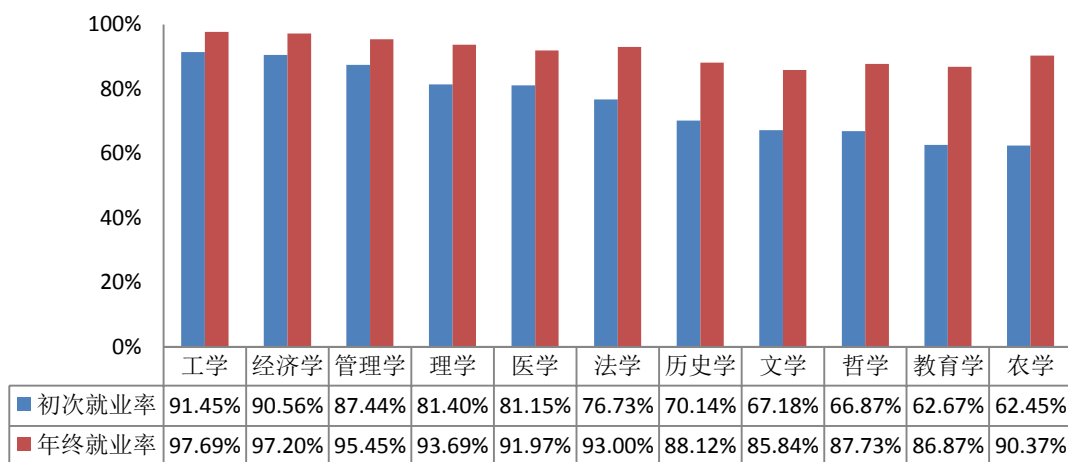


图 6-1 毕业研究生分学科门类就业率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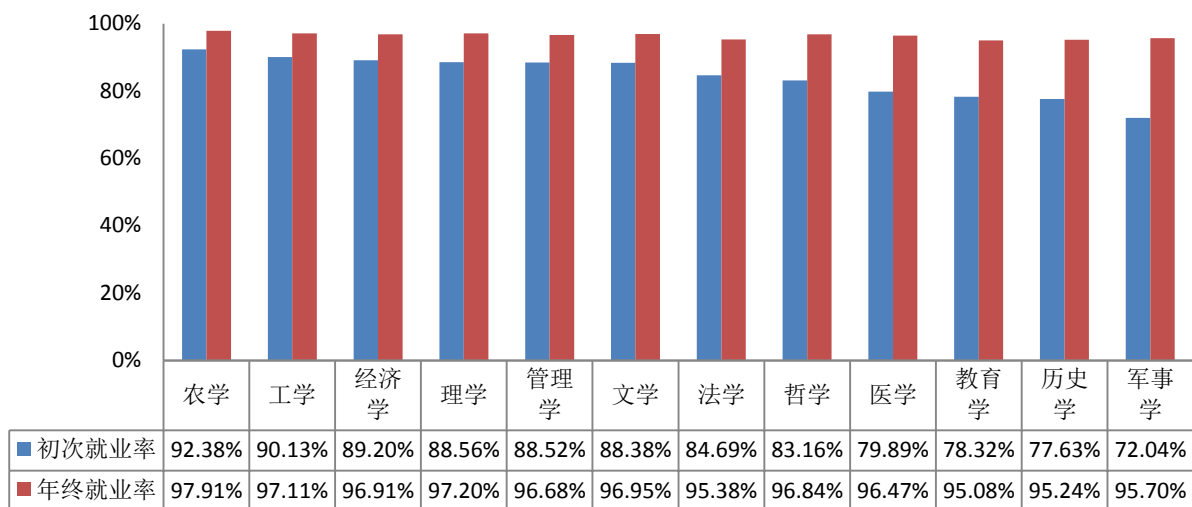


图 6-2 本科毕业生分学科门类就业率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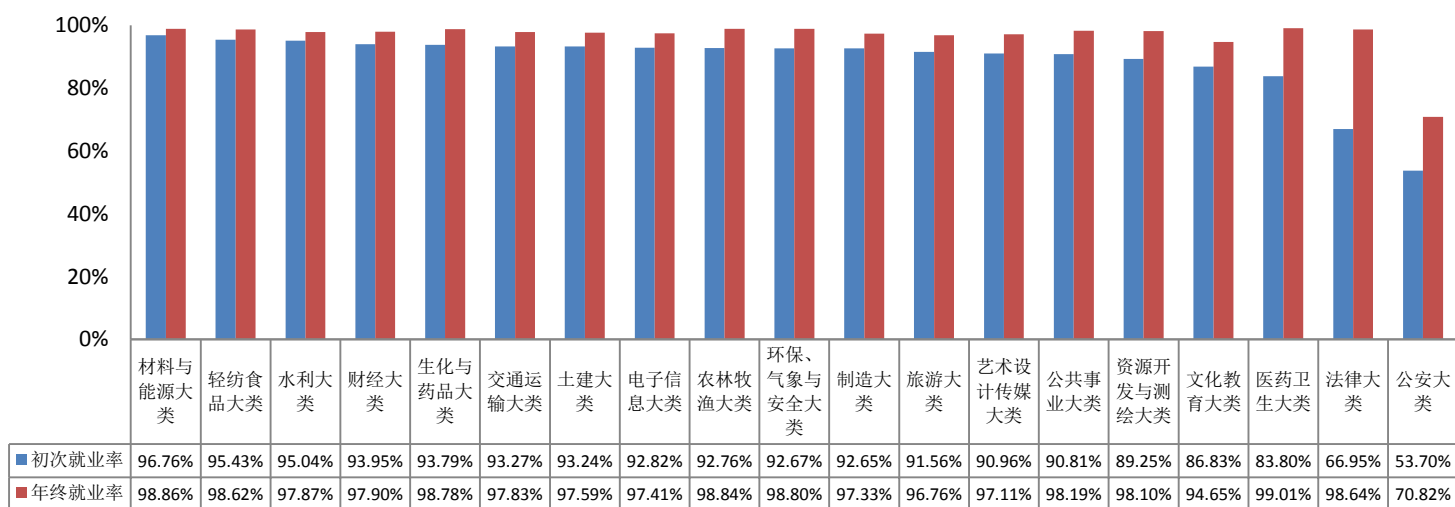


图 6-3 专科毕业生分专业大类就业率统计

二、 相关分析

(一) 就业地区分布

从毕业生就业实际所在地的统计数据看，2014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留在江苏就业的，截至 9 月 1 日，共有 34.68 万人，占同期

就业人数的 71.60%，其中：毕业研究生 2.02 万人，占同期已就业毕业生的 51.10%；本科毕业生 15.30 万人，占同期已就业本科毕业生的 68.37%；专科毕业生 17.36 万人，占同期已就业专科毕业生的 78.53%。截至 12 月 31 日，共有 36.34 万人，占同期就业人数的 69.32%，其中：毕业研究生 2.22 万人，占同期已就业毕业生的 49.74%；本科毕业生 16.29 万人，占同期已就业本科毕业生的 66.48%；专科毕业生 17.83 万人，占同期已就业专科毕业生的 76.00%。

2014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留在江苏就业的，截至 9 月 1 日，在苏南地区就业的占 61.25%，在苏中地区就业的占 17.93%，在苏北地区就业的占 20.82%。截至 12 月 31 日，在苏南地区就业的占 61.14%，在苏中地区就业的占 17.89%，在苏北地区就业的占 20.97%。与 2013 年相比，在苏中、苏北地区就业毕业生比例均有所上升，但苏南地区仍是吸纳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阵地。

国内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吸纳江苏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较多的，截至 9 月 1 日，分别为上海 1.91 万人、浙江 0.94 万人、安徽 0.57 万人、广东 0.48 万人、山东 0.44 万人；截至 12 月 31 日，分别为上海 2.02 万人、浙江 0.99 万人、安徽 0.61 万人、广东 0.51 万人、山东 0.49 万人。由此可见，到东部及经济发达地区就业依然是我省高校毕业生的主要流向。

（二）就业行业分析

从行业流向情况看，吸纳 2014 年我省高校毕业生人数较多的行业是：制造业（初次就业 10.6 万人、年终就业 11.2 万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初次就业 3.9 万人、年终就业 4.3 万人）、建筑业（初次就业 3.8 万人、年终就业 4 万人），这与我省大力发展制造业、软件产业和建筑业有密切关系。吸纳 2014 年我省高校毕业生人数较少的行业是：采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

从学历层次看毕业生的行业流向，吸纳毕业研究生较多的行业依次是：教育、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这三个行业中就业最多的均是工学学科毕业生；吸纳本科毕业生较多的行业依次是：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这三个行业中就业最多的均是工学学科毕业生；吸纳专科毕业生较多的行业依次是：制造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这三个行业中就业较多的是制造大类、土建大类、电子信息专业大类的毕业生。

（三）从事职位分析

按从事职位情况看，从业人数较多的职位依次是工程技术人员（初次就业 7.7 万人、年终就业 8.0 万人）、办事人员（初次就业 6.2 万人、年终就业 6.9 万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初次就业 4.6 万人、年终就业 5.0 万人）。其中，研究生和本科生从事最多的职位均是工程技术人员，该职位主要吸纳工学学科毕业

生；专科生从事最多的职位是办事人员，该职位主要吸纳财经大类和电子信息大类毕业生。

（四）用人单位性质分析

从就业单位流向情况看，毕业生到各类企业的人数最多，初次就业 34.3 万人，年终就业 36.6 万人，分别占同期总就业人数的 70.87%、69.85%；到事业单位就业的，初次就业 4.5 万人，年终就业 5.2 万人，分别占同期总就业人数的 9.30%、9.92%；到基层就业的，初次就业 32.1 万人，年终就业 34.5 万人，分别占同期总就业人数的 66.28%、65.80%；到部队的，初次就业 1839 人，年终就业 2289 人，分别占同期总就业人数的 0.38%、0.44%；到机关就业的，初次就业 0.47 万人，年终就业 0.58 万人，分别占同期总就业人数的 0.97%、1.11%。与 2013 年相比，自主创业人数初次和年终增幅分别达 58.64%、45.34%。由此可见，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是吸纳毕业生的主要渠道，鼓励毕业生入伍、到基层工作和自主创业的政策效应显著。

三、主要举措

在毕业生总量持续增大、经济形势变化复杂、宏观就业空间增长乏力、高等教育结构性矛盾仍未缓解、供需不对称矛盾依然存在的情况下，我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策措施，把握“稳中求进”的就业服务工作总基调，坚定信心、优化举措，促进了全省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和成功创业。

（一）政策措施

一是省政府办公厅专门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42 号），不仅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 号）的精神，而且在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帮扶困难家庭和残疾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要求更加细化，更具操作性。二是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既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协同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确保有关政策落到实处。三是各高校把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摆在突出重要位置，落实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明确目标责任，加大考核力度。

（二）就业渠道

一是结合经济结构调整和实施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二是鼓励和引导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三是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就业，统筹实施“一村一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选派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四是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潜力。五是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引导

更多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六是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和在校生应征入伍。

（三）指导服务

一是全面推进“江苏省 2014 届高校毕业生百校联动就业活动计划”，全省 123 所高校举办百校联动就业活动 427 场，提供约 25 万个岗位需求。省教育厅组织各类专题性招聘活动 51 场，提供岗位需求 394695 个，进场应聘毕业生达 230969 人次。由省教育厅会同省人社厅、南京市人社局共同主办的江苏省暨南京市 2014 届本科毕业生公益供需洽谈会有省内外 1100 家用人单位进场招聘，提供有效岗位需求 4 万余个，当天进场求职应聘毕业生达 5.1 万人；二是依托 7 个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区域联盟，强化区域就业工作协调能力，促进就业工作整体水平提高。三是不断完善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着力提高信息采集工程的质量，近一年已发布岗位需求信息 630377 个。四是连续第五年出版发行《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预警和重点产业人才供应年度报告》。五是全省高校普遍开设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大力组织开展就业通适能力和职业技能培训。六是全面开展“百千万培训工程”，深入百所高校，举办千场讲座，服务百万学生。七是举办“江苏省第九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共有 132 所院校、71712 名学生参与。八是深入实施困难家庭大学生就业援助计划，全省高校完成 1 万名家庭困难大学生就业援助，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及残疾毕业生发放 1000 元/人的一次性求职补

贴。**九是**按期向省人社厅移交离校暂未就业毕业生的相关信息，协助做好暂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服务工作，让未就业的毕业生均能获得就业服务和保障。

（四）创业教育

一是我省划拨专项经费用于省级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和示范基地的建设，2014年新增15个江苏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目前累计已重点建设了40所创业教育示范校、50个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二是**举办了“江苏省第四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共有109所院校、3万名学生参与；遴选了94个项目参加“第二届中国江苏创新创业大赛”，共有12个项目获得了二、三等奖项。**三是**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11个部门联合推进新一轮江苏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成立全省青年企业家大学生创业导师团，近三年我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比例为2.6%。

四、联动机制

（一）建立毕业生就业监测与专业预警的机制

我省积极创新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机制，面向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开展数据统计调查研究，从毕业生的就业率、月收入、工作与专业相关度、就业现状满意度等维度出发，计算各专业毕业生的就业综合指数，已初步建立起集“就业评估、质量评价、专业预警”于一体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监测与专业预警体系，作为高校专业调整和设置的重要参考”。

（二）建立招生计划与毕业生就业率挂钩的机制

省教育厅将招生指标与就业率适度挂钩。分校年度招生规模安排时，将学校近年来就业率作为重要的参考因素。安排分专业招生计划时，在充分尊重高校招生自主权的前提下，积极引导地方高校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和毕业生就业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学科和专业招生规模，加强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积极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所需人才培养规模。对就业率持续较低、社会需求相对过剩、专业抽检评估不合格的学科专业，坚决调整压缩招生规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其中，初次就业率低于 70% 的本专科专业严格控制办学规模，初次就业率低于 60% 的本专科专业实行隔年招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50% 的本专科专业停止招生。